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正丹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74.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81.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	78,361.38	55,117.95
(1)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19,409.03	13,651.95

(2)	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31,647.96	22,260.59
(3)	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10,906.24	7,671.25
(4)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16,398.15	11,534.16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9.98	4,213.24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0,550.72
合计		99,351.36	69,881.9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1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的金额
1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	78,361.38	55,117.95	4,091.73	4,091.73
(1)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19,409.03	13,651.95	29.02	29.02
(2)	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31,647.96	22,260.59	3,908.03	3,908.03
(3)	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10,906.24	7,671.25	127.46	127.46
(4)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16,398.15	11,534.16	27.22	27.22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9.98	4,213.24	21.02	21.02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0,550.72	-	-
合计		99,351.36	69,881.91	4,112.75	4,112.75

公司已在《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7]第 ZA14499 号); 该报告确认公司编制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 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4,112.75 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正丹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正丹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